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57
2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导言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87A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 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45，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A/37/333）。

二. 对决议草案 A/C. 1/37/

L. 49和Rev. 1的审议

5. 11月17日, 埃及提出了一件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 1/37/L. 49), 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3263(XXIX)号、第3474(XXX)号、第31/71号、第32/82号、第33/64号、第34/77号、第35/147号和第36/8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该文件第60至63段, 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 考虑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切实迫切步骤: 庄严宣布在相互基础上, 它们将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并宣布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将此种宣布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注意到已有11个中东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上述条约, 将有益于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所有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应受到保护, 不受核武器或常规武器的军事攻击,

“铭记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1. 认为该地区所有当事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势将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2. 请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当事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3.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请这些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符合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的规定，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5. 进一步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6.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且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规定和精神的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24日，埃及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1/37/L.49/Rev.1)，其中序言部分第4段和第5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已被删去，另行增加了新的执行部分第1段。

7. 11月26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49/Rev.1(参见第8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中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该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庄严宣布在相互基础上,它们将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布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布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采取适当措施,

¹ 第S-10/2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这些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的规定，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也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